

西藏人口的过去、现状与前瞻

张天路

西藏自治区位于中国西南边疆，全区面积122.84万平方公里，占全国面积的12.8%。西藏地区长期封闭，封建农奴制度持续了八九个世纪，独特的藏传佛教（俗称喇嘛教），特殊的社会、婚姻传统文化，以及1951年和平解放，特别是1959年废除封建农奴制度以后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等因素都影响着西藏过去、现在和今后的人口再生产。

一、西藏人口的演变

根据汉文史料记载，1265年，元朝中央特派阿褒、弥林等官员入藏，主持进行了第一次西藏人口清查，以便设官征税；1287年和1334年又先后派员进行复查。由于仅对已藏地区（今西藏的前藏、后藏）调查，估计有13万户，人口大约六七十万；加上未调查的萨加、阿里、昌都、门域、珞域等属民及全藏僧人，合计人口应在100万左右。

清代雍正、乾隆年间（1734～1736年）对西藏进行了户口清查，1737年理藩院统一志记载，西藏地区百姓人数约为62.24～68.65万，喇嘛31.62万。喇嘛约占当时西藏人口的31.5～33.7%。清代道光十年（1830年）令西藏地方政府清查户口，据清代《西藏志》卷下和《卫藏通志》卷十五记载，当时达赖、班禅属下僧、俗人口约89.3～95.7万。加上霍尔三十九族（今当雄县）及上波密地区的百姓、僧人、驻军人口4.55万，合计为94～100万。1951年和平解放时，据调查组统计为97万人^①；1952年估计为115万人^②。

以上历史资料反映，在近680多年里，西藏的人口一直在100万左右徘徊，这是比较接近历史真实的。因为落后而残酷的封建农奴制度和原始的生产力水平，不可能创造出更多的物质财富来养活更多的人口。

西藏的和平解放和农奴制度的废除，特别是1965年西藏自治区政府的成立，不仅使西藏人口数据的准确度越来越高，而且也为人口兴旺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53年，全国进行了第一次人口普查，但西藏还未具备普查条件，仅由达赖所领导的原西藏地方政府估计并向中央申报人口总数字，即众所周知的127.4万人。为了向中央显示“人多势众”，多报人口数是可以理解的。1964年，全国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时，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正忙于次年成立自治区的准备工作，也没有来得及进行普查，估计为125.1万人。1964年比1953年减少2.3万人的主要原因，一是两个年度都为估计数，而且1953年的多报实难避免；二是1959年流往国外的人群中，西藏人有7.4万。1982年全国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时，根据西藏的条件，除了婚姻、家庭、生育、死亡等项目以外，都进行了直接调查，但在交通条件极为困难的地方（有2.86万人）只进行了间接调查。其总人口已达到189.2万。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西藏都进行了更多项目的直接登记，人口总数已增至219.6万人。

不难看出，直到1982年，特别是1990年人口普查，才真正在人口数量及其它人口指标方

①《当代中国西藏人口》，第34～35页，1992年。

②《1990年西藏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册，第290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92年。

面，解开了西藏人口之谜，这是西藏人口史上重大的科学成果，其可信度是很高的。

西藏从1953～1990年人口增长了72.4%，平均每年新增2.5万人，年递增率为1.48%。分阶段看，则更加明显。1953～1964年，平均每年新增人口为50.21万人，递增率为-0.17%；1964～1982年，平均每年新增人口为3.56万人，递增率为2.33%；1982～1990年，平均每年新增人口为3.80万人，递增率为1.88%。如果今后按此幅度发展，则人口翻一番的年限为37年。人口如此快速的增长，将给西藏的社会、经济、教育、就业、住房、生态等带来多大的压力和困难，是可以预料的。

二、人口分布与民族构成的变化

西藏是藏族聚居的最大省区，1990年西藏的藏族人口为209.63万人，占全国藏族人口（457.38万人）的45.6%；其次为四川省（108.75万人），占23.7%；青海省居第三位（91.19万人），占19.9%；第四（36.67万人）和第五（11.14万人）位为甘肃省和云南省，分别占8.0%和2.4%；还有1.95万藏人，分布于其它省、市、自治区，占藏族人口总数的0.4%。

西藏也是多民族地区，但以藏族人口占绝对优势。1980～1990年期间，藏族、汉族在西藏各地区的分布，也有所变化（见表1）。

表1 1982～1990年西藏各地区人口的民族构成

地 区	藏 族				汉 族			
	1982年		1990年		1982年		1990年	
	人口数 (万人)	占本地区 人口的%	人口数 (万人)	占本地区 人口的%	人口数 (万人)	占本地区 人口的%	人口数 (万人)	占本地区 人口的%
拉 萨 市	26.81	85.57	32.78	87.20	4.34	13.85	4.49	11.95
昌 都 地 区	42.90	96.48	49.16	98.29	1.46	3.29	0.70	1.40
山 南 地 区	23.94	97.52	27.42	7.66	0.53	2.15	0.57	2.04
日 喀 则 地 区	45.87	98.45	54.22	98.73	0.59	1.26	0.49	0.90
那 曲 地 区	24.17	97.96	29.08	98.96	0.50	2.01	0.30	1.01
阿 里 地 区	4.93	97.63	6.02	98.50	0.07	1.47	0.14	2.33
林 芝 地 区	10.05	79.52	10.95	81.47	1.68	13.32	1.42	10.58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西藏人口》，1992年，第201～202页。

藏族在各地区人口中的比例都很高，而且1990年比1982年更有所提高；汉族除在拉萨市和林芝地区人口中的比例超过10%以外，其它地区都很少，而且1990年比1982年都有所降低。

西藏地区的人口密度很低，直到1990年全区平均仅为1.8人/平方公里（全国118人/平方公里），其中密度最高的为拉萨市（12.7人/平方公里），其次为昌都地区（4.6人/平方公里）和山南地区（3.5人/平方公里），而最低的阿里地区和那曲地区，每平方公里仅为0.2人和0.8人。

和平解放后，西藏的城镇化进度较慢，1953年城镇人口占全区人口的12.7%^①，1964年城镇人口达到15.41万人，占全区人口的11.4%^②；1982年的1市9镇的人口为23.63万人，占全区人口的12.5%^②；1990年的2市30个镇的人口为25.29万人，仅占全区人口的11.5%^③。

①②胡焕庸等：《中国人口地理》（下）华东师大出版社，1987年，第454页。

③青藏第三、四次人口普查100%资料，其中1990年为第二口径资料。

据胡焕庸等编著的《中国人口地理》论述：“城镇在西藏兴起至少有一千多年历史，拉萨、日喀则、当雄、江孜等皆为重要古城，其中就人口规模而言，拉萨向为首屈一指，据《西藏史地大纲》记载，民国中期拉萨除住民二万外，有各大寺之僧侣共四、五万人。住民中藏人最多，汉人在清季有二千，分则寥寥矣；蒙人约一千，尼泊尔人约八百，不丹人约五十，经商者，汉人带有二、三千人”。

到1990年拉萨市城关区为13.98万人；日喀则市城关区仅为3.02万人；另外的30个乡镇人口合计为8.29万人。

三、婚姻、家庭的特点

西藏的婚姻形式与婚姻状况受高原、气候、宗教、传统文化等的影响，具有独特姿彩。

西藏的变通婚姻法规定，男20岁，女18岁为可以登记结婚的年龄。西藏15~69岁妇女的未婚比率相当的高（30.1%），不仅高于全国藏族妇女（26.7%），更高于全国维吾尔族妇女

（16.3%）。从年龄别妇女的未婚率来看（图1），西藏妇女的未婚比率任何一个年龄段都高于全国藏族和全国维吾尔族，其中15~19岁组比全国藏族和全国维吾尔族高出3.7和21.1个百分点，这可能与高原少女月经初潮要晚于平原地区3岁左右有关，但到20~24岁时还为53.4%，也比全国藏族妇女（44.3%）和全国维吾尔族妇女（16.4%）高。甚至到了30~49岁还有7.4~8.6%的未婚，仍比全国藏族妇女的5.9~6.5%高，更比全国维吾尔族妇女的0.4~0.7%高。尤其是65~69岁的西藏妇女未婚比率高达10.8%，又比全国藏族（9.2%）和维吾尔族（0.2%）高。如此高比例的育龄妇女未婚和50岁及以上妇女终身不婚，势必导致妇女生育率难以提高。西藏妇女未婚比例高，主要是西藏人口的女多男少、住寺的格鲁教派喇嘛不能结婚，以及一妻多夫婚等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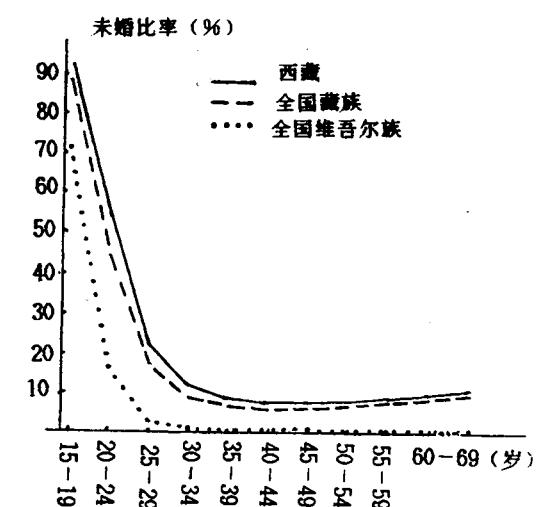


图1 1990年西藏等15~69岁妇女年龄别未婚比率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西藏妇女的有偶比率（含各年龄组）明显低于全国藏族和全国维吾尔族，而丧偶比率却又明显高于二者的水平；离婚比率，虽然低于全国维吾尔族妇女，但却高于全国藏族妇女水平（见表2）。

西藏妇女平均初婚年龄不断降低。如拉萨城关区妇女平均初婚年龄由1978年的25.5岁，降为1982年的23.8岁，再降为1983年和1984年的23.3岁和23.1岁。1990年西藏妇女的平均初婚年龄为23.1岁^①，已经低于全国藏族妇女（23.8岁），高于全国维吾尔族妇女（19.4岁）^②。

西藏的家庭户规模仍然较大，1990年全区平均为5.20人。其中藏族户（占全区家庭户的94.5%）平均规模达5.31人，而7人以上户则占全户藏族户的31%；藏汉混合户的规模较小，

①《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第173页。

②《人口研究》，1983年，第4期。

表2 1990年西藏地区妇女的有偶、丧偶和离婚比率 (%)

年龄别 (岁)	有偶			丧偶			离婚		
	西藏	全国藏族	全国维吾尔族	西藏	全国藏族	全国维吾尔族	西藏	全国藏族	全国维吾尔族
合计	56.6	65.7	69.4	10.0	7.4	9.1	3.8	0.3	5.3
15~19	7.4	2.6	24.2	0.1	—	0.1	0.2	...	4.5
20~24	44.7	54.5	74.4	0.4	0.1	0.3	1.5	0.2	8.9
25~29	74.1	95.4	89.9	0.9	0.3	0.6	3.1	0.4	6.5
30~34	82.8	98.8	93.1	1.8	0.6	1.2	3.9	0.3	5.0
35~39	84.1	98.4	93.3	3.1	1.1	2.3	4.2	0.3	4.0
40~44	80.2	97.1	91.4	6.2	2.4	4.5	5.0	0.3	3.8
45~49	77.0	94.4	86.9	10.1	5.2	8.4	5.7	0.3	4.0
50~54	69.0	89.8	79.1	16.3	9.7	16.6	6.2	0.3	4.2
55~59	60.8	83.0	71.8	24.1	16.5	24.1	6.4	0.4	3.9
60~64	50.4	72.8	56.8	33.6	26.6	39.1	6.6	0.5	3.9
65~69	30.0	40.5	32.1	52.3	58.9	64.3	6.9	0.4	3.4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100%资料。

注：“...”表示比例太小；“—”表示没有。

平均仅为4.71人；藏族与其他少数民族混合户平均为4.95人。家庭户规模的大小与生育率的高低有关。

1990年西藏藏族家庭户类型，以两代户比例最高，达46.2%，其次为三代户，占18.5%，而单身户亦相当的高，达7.6%，这与藏族终身不婚比率较高有关。另外一个重要特点是，非亲属组成家庭户多达4.49万户，占全部藏族户的11.8%，明显高于其他省、区的其他民族^①。

至于西藏历史上存在的一妻多夫婚，这里可提供一些资料作为参考。贝尔（Charles Bell）引用有关资料推算：“西藏东部一夫多妻占15%，北部占50%”，50年代国内外学者估计“西藏大约有一半左右家庭是一夫一妻”^②；1988年的2%生育节育抽样资料表明，“在15岁以上已婚人口中，有两个以上配偶的占3.0%，其中一妻多夫占88.1%”，“一妻多夫占15岁以上已婚妇女的5.15%，15~29岁组则占8%以上”^③。

四、生育水平不断提高

西藏藏族妇女总和生育率从1950~1989年经历了由低到高的变化（见图2），即1950~

1958年一直徘徊在4.0以下，其中1951年和1954年竟低至3.20左右，1951年以后基本上上升至4.0以上，1963年又升至5.0左右的高水平，到1989年西藏地区的总和生育率仍然高达4.22。妇女生育水平的高与低，主要受未（不）育率的影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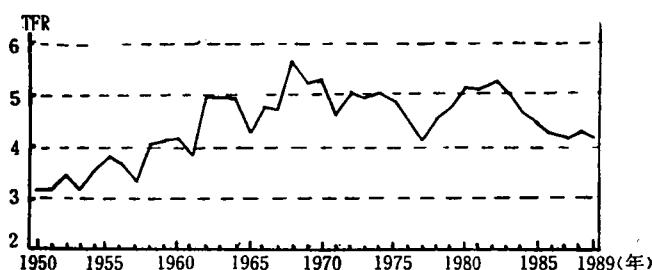


图2 1950~1989年西藏藏族妇女TFR的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第178页。

①《当代中国西藏人口》，中国统计出版社，1992年，第32~33页。

②《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第181页。

③《中国生育节育抽样调查论文集》，1991年，《人口动态》编辑部，第127页。

从图3可以看出，50~64岁年龄段妇女的不育率分别高达12.2%，14.8%和17.7%，这是世界各国少有的高不育水平，与全国的1.4%，2.0%和3.3%相比，更显出问题的严重性。而这些年龄组的生育期正好在50年代和60年代的前期。但经过卫生部多次派遣医疗队去西藏治疗不孕、不育症后，不育率便随着年龄组的降低而下降，虽然，到45~49岁和40~44岁还高达10.0%和9.4%，比全国的1.2%和1.1%高出许多，但却对提高60~70年代的生育率起了重大作用。不过西藏地区妇女的未育率或不育率之高，仍是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1989年，西藏与全国藏族育龄妇女的生育模式，已经出现了某些区别（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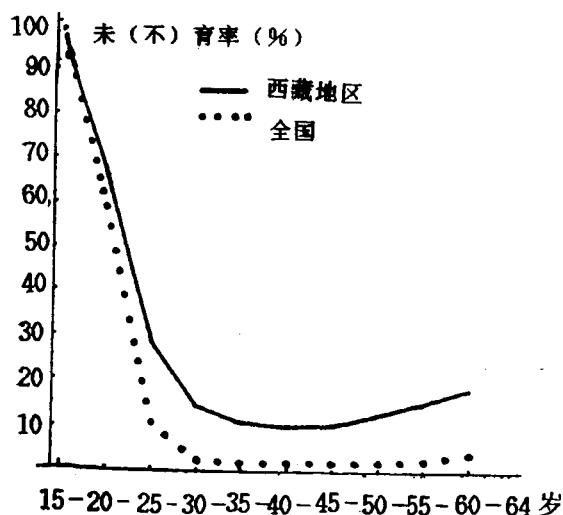


图3 1990年西藏地区年龄别妇女未(不)育率的变化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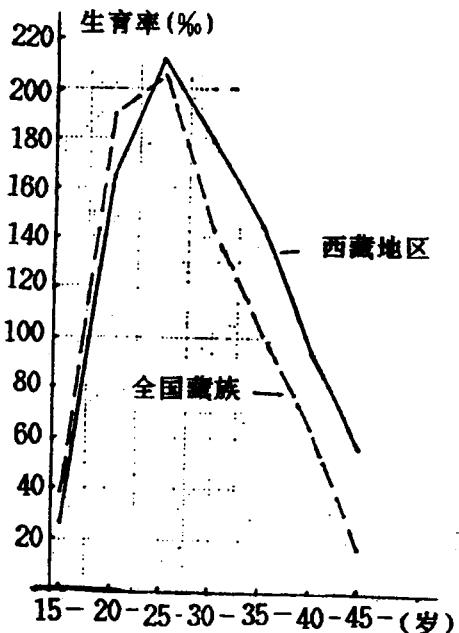


图4 1989年西藏地区、全国藏族妇女生育模式比较

资料来源：1990年人口普查100%资料。

西藏育龄妇女的生育模式完全属于自发型，全国藏族则刚开始向控制型转变。二者之间的最大异同在于：15~19岁妇女的生育率都比较高，生育峰值年龄组虽然相同，但西藏稍高一些；特别是高育龄妇女生育率，西藏比全国藏族要高得多，尤其是45~49岁妇女生育率，全国藏族已降至18.1%，西藏还高达56.6%。

西藏的1~2胎比率（45.3%）低于全国藏族（53.5%），但4胎、5胎比率（11.9%和28.3%）却高于全国藏族（9.9%和21.0%）。

西藏自治区的市、镇、县妇女总和生育率与胎次构成的差异性更为悬殊，即市、镇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已降至1.82和2.16，并已低于或接近更替水平，而县（即农村）则高达4.57；市、镇妇女的1~2胎构成高达85.2%和77.9%，农村则仅为42.2%，而4胎及以上，市、镇分别为5.8%和10.1%，农村则高达42.9%。

五、死亡率急剧下降

关于西藏人口死亡率的资料很难找到，但仅有的死亡资料也能明显地反映出西藏人口死亡率正在急剧下降。

1951年西藏人口死亡率高达28‰^①，1981年已降为9.92‰，到1990年人口普查时，又进

① 《健康报》，1991年5月16日。

一步降为9.20%^①。然而，各个省、区的藏族人口死亡率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1989年云南省藏族死亡率最高，达10.71%，西藏地区次之，为8.37%；青海省、甘肃省和四川省的藏族死亡率较低，分别为7.55%、7.41%和7.58%。

旧西藏婴儿死亡率高得惊人，如和平解放初的1951年高达430%。在高寒缺氧，又有在牛棚、马圈或野外分娩婴儿的习俗，能否把婴儿死亡率降到100%以下，便成为西藏提高存活率、实现人口兴旺的关键。经过全国的支援和自治区政府的努力，1981年婴儿死亡率降到155.2%，1989年又进一步降为97.4%^②。虽然，比全国平均水平还高约两倍，但已取得了可喜的进步。

1990年藏族聚居的各省区婴儿死亡率差异也较大，云南藏区为91.60%，其次是青海和四川藏区，分别为81.74%和81.05%；甘肃藏区相对较低，也为75.86%。

据1990年人口普查提供的年龄别死亡人数计算，西藏自治区0岁平均预期寿命为58.01岁，其中男性为59.62岁，女性为63.29岁，女性比男性高近4岁。藏族人口聚居的各个省、区其平均预期寿命的差异也较大（见表3）。

西藏地区的男女合计平均寿命高于青海省和云南省的藏族，而低于四川省、甘肃省和全国藏族3岁多；西藏的女性平均寿命，则仅稍高于云南省藏族（女），而低于全国和其他省区藏族（女）。

表3 (1989.7.1~1990.6.30) 西藏与其他省区藏族的平均寿命(岁)

性别	西藏地区	青海藏族	四川藏族	云南藏族	甘肃藏族	全国藏族
合计	58.01	57.55	61.31	56.83	62.30	61.14
男	56.57	55.51	56.52	54.67	61.16	59.15
女	59.56	62.76	63.29	59.10	63.61	62.96

西藏人口死亡率，平均寿命受着多种因素的影响。自治区成立以来，特别是80年代以来，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家庭经济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改善，有利于身体健康素质的提高和抗病能力的加强，从而有利于降低死亡率和延长平均寿命。但高原农牧业地区的食物构成单调（主要食用酥油、糌粑、肉、奶等），蔬菜、水果摄入量很少，又起着不良作用；虽然，西藏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有利于防病、治病和降低死亡率、延长平均寿命，但由于地广人稀，加长了医疗服务半径，降低了卫生密度，又有着负面影响；虽然，成人文育比率比过去大大下降，但仍然相当的高；而城镇化水平虽有所提高，但仍然相当低，它们在降低死亡率和延长平均寿命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还不够理想；特别是海拔高度与高寒、缺氧，导致多种高原性疾病（如心脏病、红细胞增多症、肺水肿，脑水肿等）的发病率很高，尤其是对于生命力脆弱的婴儿更为有害（见表4）。专家们发现，海拔从2 000米左右升高到3 000米左右，婴儿死亡率可增高16.34个千分点，由3 000米左右升到4 000米以上，则可增高68.89个千分点，4 000米以上与2 500米以下竟相差85.19个千分点。海拔达到1 800米以后，大约平均每升高100米，平均寿命约减少0.28岁，其中男性减少0.35岁，女性减少0.17岁^③。因此，这种特殊的自然环境，对人们身体健康的消极影响是很难得到改变的，特别是对那些从平原地区迁入的人们，更需要相当长的适应过程。

① 《当代中国西藏人口》，1992年，中国藏学出版社，第330页。

② 《当代中国西藏人口》，1992年，中国藏学出版社，第33页、第246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5期，第187页。

表4

1990年各种因素对西藏各地区婴儿死亡率、平均寿命的作用

地区	海拔 (m)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卫生密度 (卫生人员/km ²)	成人文盲比率 (%)	城镇人口占 当地人口的%	婴儿死亡 率(%)	平均寿命 (岁)
拉萨市	3 647	12.73	2.80	46.69	37.2	82.44	62.99
昌都	3 250	4.59	0.88	78.88	3.8	138.95	58.74
山南	3 560	3.54	1.00	63.09	7.0	142.16	57.79
日喀则	3 836	3.02	0.65	75.80	8.5	103.15	61.01
那曲	4 500	0.75	0.25	76.57	4.5	197.63	50.23
阿里	4 280	0.21	0.44	69.24	—	149.48	54.50
林芝	3 000	1.18	0.09	60.12	10.7	119.73	60.23

资料来源：1990年西藏人口普查资料。

表4中所列西藏各地区的婴儿死亡率与平均寿命的差异，乃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特别对那些海拔很高，人口和卫生密度很低的地区，要想尽快地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平均寿命，应从提高文化科学技术、大力发展经济与加快城镇化步伐入手。

六、人口结构有所改善

(一) 西藏藏族人口性别比仍然偏低

西藏人口性别比，独具特点（见表5）。

第一，总人口性别比仍然偏低。国内外总人口性别比一般都在100以上，只有发达国家在100以下。1990年西藏人口性别比比1982年向着正常状态发生了微小的变化，但仍然偏低，特别是西藏的藏族仅为97.4。

第二，0岁组人口性别比仍然偏低。虽然，1990年比1982年稍有升高，但全区和县刚超过100，而西藏地区的藏族则仅为99.9。

第三，15~49岁的育龄人群性别比，也有所升高，其中，1990年的县人口性别比已有3个5岁组超过了100；西藏地区的藏族，也有两个5岁组超过了100。虽然，

婚配性别比的协调问题有所缓和，但仍有一部分妇女婚配“过剩”。

西藏人口，特别是藏族和县人口性别比偏低。主要是出生性别比造成的。根据西藏公安厅统计资料，1981、1982年和1983年分别仅为101.3、95.7和95.5，1989.1.1~1990.6.30。

表5 1982年、1990年西藏人口的性别比

年龄组 (岁)	1982年		1990年			
	全区	县(不含镇)	全区	县(不含镇)	藏族	全国藏族
总计	97.8	95.9	100.2	98.1	97.4	97.6
0	99.4	99.0	100.3	100.2	99.9	102.1
0~4	101.9	101.7	101.9	101.7	101.7	102.3
5~9	102.1	102.0	101.2	101.0	101.1	102.0
10~14	101.0	101.1	103.0	103.5	103.0	103.0
15~19	100.2	99.8	103.5	101.7	100.4	102.9
20~24	100.0	98.3	107.3	102.2	98.5	100.4
25~29	103.3	97.4	105.6	102.7	99.6	101.7
30~34	102.6	97.7	102.1	98.8	98.2	100.5
35~39	99.5	97.4	106.3	99.9	101.5	101.5
40~44	100.0	97.7	102.6	98.8	99.6	99.7
45~49	98.7	91.0	99.0	97.7	97.8	98.1
50~54	92.2	89.0	97.3	94.1	94.2	91.1
55~59	88.1	85.4	90.4	87.7	88.5	85.7
60~64	82.4	81.1	84.8	83.5	84.0	79.4
65+	65.1	64.9	74.1	73.7	68.4	61.8

资料来源：1982年、1990年人口普查100%资料。

的出生性别比也仅提高到103.2，与各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稳定在105左右相比仍然偏低。

西藏的藏族和县人口性别比偏低，特别是育龄人群男多女少，给协调婚配带来不利。如果再加上一定数量的一妻多夫婚和终身不婚，会使这一社会问题更加突出，并且不利于藏族的人口再生产，应该引起西藏藏族有识之士的关注。

（二）年龄结构仍为年轻型

西藏和平解放后，特别是废除农奴制度后，经过几十年的休养生息，人口再生产转变为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的传统类型，便出现了年轻型人口，尤其是藏族人口更为年轻（见表6）。1990年与1982年的西藏藏族年轻型人口开始发生了微小的变化，将为今后人口的更加兴旺提供强劲的活力（见图5）。

表6 1982、1990年西藏地区的人口年龄构成 (%)

年龄组(岁)	1982年		1990年		
	全区	西藏藏族	全区	西藏藏族	全国藏族
0~14	36.6	37.1	35.6	36.5	35.7
65+	4.6	4.8	4.6	4.8	4.8
老少比	12.6	13.1	13.0	13.2	13.4
年龄中位数(岁)	21.6	21.4	22.2	21.9	21.3

资料来源：同表4。

办的学校，以宗教课程为主，有的还开设医术、星算等课程；第三种则是由喇嘛或少数俗人所开办的、面对全社会开放的私塾，主要学习藏文字母、词汇和文法。

此外，原国民政府和尼泊尔，各自在拉萨办了一所小学，分别招收汉人和尼泊尔人。

（一）在校学生人数大幅度提高

据统计，旧西藏的学校约有116所在校学生约3 200人左右，约占当时西藏人口的0.26%。

为了加快西藏地区现代教育事业的发展速度，国家采取了两种方式支持西藏办学。

第一，由内地派遣各级各科教师援藏；第二，在北京、陕西、四川、甘肃、天津、上海、重庆、河北、河南、山东、江苏、湖北、安徽、山西、湖南、浙江、云南等内地省、市专门开办西藏中学、西藏班，招收在西藏小学毕业的藏族学生入学。除在内地学习的大学生外，已有10 000多名中专生和普通中学生正在这些学校中学习。仅西藏地区1990年的现代学校（其中大学4所、中等学校78所）已有2 556所，在校学生达17.56万人^①。比1952年提高了53.9倍，而且教学内容和质量，与1952年相比发生了质的变化；特别是在校学生占总人口的比例，已提高到了8.0%（不含在内地学习的藏族学生）。

（二）文化程度普遍提高

七、文化程度的提高与新文盲的产生

旧西藏教育落后的事实是人们难以想像的。因为偌大的西藏地区，仅有三种学校：一种是西藏地方政府专门为贵族阶层开办的僧俗官吏学校，主要课程为官场仪式、计算、文牍及经文等；

另一种是寺院为培训僧侣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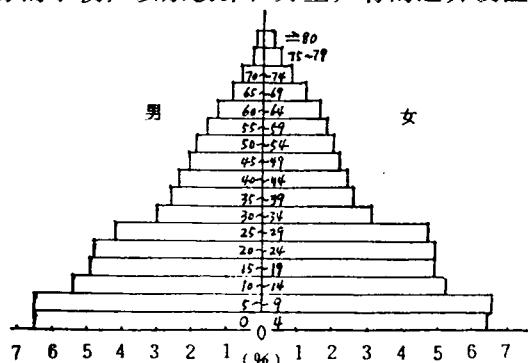


图5 1990年西藏地区藏族人口金字塔

① 《中国民族统计》(1949~1990)，1991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82～1990年是西藏人口文化程度提高较快的时期，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占西藏总人口的比例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见表7），但各民族之间的差距仍然很大。1990年，每百人所拥有的大学、高中人数，藏族都低于其他民族，而且初中、小学的比例仅比门巴族高。

表7 1982、1990年西藏及各民族人口的文化程度 (%)

民 族	1992年				1990年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西藏地区	0.42	1.21	3.61	16.33	0.57	2.12	3.85	18.60
藏 族	0.16	0.54	2.18	15.68	0.29	1.23	2.47	18.52
门 巴 族	0.25	0.35	1.50	6.50	0.53	1.51	2.07	14.07
珞 巴 族	0.35	0.41	1.30	10.50	0.45	1.56	2.77	19.98
汉 族	5.50	14.30	31.70	32.60	7.57	24.59	38.88	19.91
回 族	3.60	8.90	22.10	35.00	2.28	9.61	18.98	31.16
全国哈萨克族	0.40	4.60	13.70	38.70	1.20	8.10	16.40	43.90

资料来源：同表4。

（三）成人文盲比率有所下降，文盲人数却在增多

1990年与1982年相比，西藏15岁及以上人口文盲率由73.88%降为69.34%，其中妇女文盲率由85.64%降为72.39%，这些都属全国各个省、区的最高值。从文盲绝对数看，男女合计增加了10.81万人，比1982年的文盲人数增长了12.39%，其中妇女文盲数增加最快，达到7.27万人，比1982年的同性别文盲数提高了14.05%。这是新生文盲超过自然减负的老年文盲的结果。

西藏育龄妇女文盲比率由81.12%降为78.62%，仍是全国各省、区中最高的。但文盲绝对数却由36.51万人增到42.09万人，增长了15.28%。这对于西藏人口的优生、优育、优教和降低婴幼儿、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加快提高西藏人口的文化、科技水平很不利，并严重影响西藏的现代化建设与繁荣昌盛。

成人年龄别文盲比率状况，是各个不同历史断面文盲变化的具体记录，因为1990年65岁及以上老人出生于1925年及以前的相应年代，而形成文盲的时期，自然在40年代及以前的年度。因此，从图6看出，旧西藏的文盲（男女合计）当在90.6%，其中男性文盲比率为80.0%，女性为97.9%；相应的农村文盲比率，分别高达91.4%、81.6%和98.1%。虽然，学习藏文（拼音文字）只需要几个月的时间便能达到脱盲水平。但旧西藏仍然是国内外罕见的高文盲社会。

图6反映，随着年龄组的降低（即新西藏的发展），文盲比率在缓慢地下降，到25～29岁组（1961～1965年出生，形成文盲的时间当在70年代左右）时，已分别降至58.2%，其中男性为44.6%，女性为73.1%；但到15～19岁组（出生于1971年及以后的年度，形成文盲的时间应在80年代前后），则又分别反弹为68.2%、58.2%和78.5%，可见新生文盲增长较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满足不了人口高速增长的要求。即使如此，也比旧西藏的文盲比率降低了23.2个百分点。

（三）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有所提高

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是反映人口总体文化教育水平的综合性指标，远远优越于单项别

指标。它的计算方法是，假设大学程度为20分，高中、初中、小学和文盲分别为15分、10分、5分和0分，它们分别乘以各自文化程度人口的百分比，加总后再乘以1%即得（见表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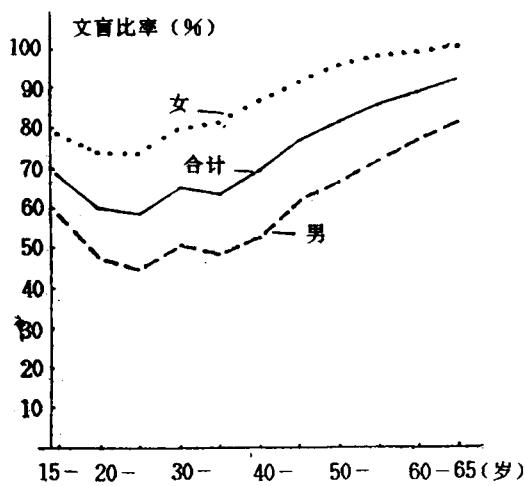


图6 1990年西藏人口年龄别文盲比率

资料来源：1990年西藏人口普查资料。

表8反映，不论西藏地区或其中的各个民族文化教育水平综合均值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但与全国藏族，特别是与哈萨克族、朝鲜族相比的差距，又是那样的悬殊。如何缩小这个差距，并赶上国内其他兄弟地区和兄弟民族，乃是一项十分艰巨，但又是现代化进程中的根本性任务。

八、西藏人口的未来趋势

西藏地区社会经济的现代化及人口的现代化，是中国现代化大系统中的特殊重要部分，也是西藏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与根本利益所在。

为了观察西藏人口现代化的进程，很有必要采用国外的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利用1990年西藏人口普查资料，假设若干项参数，对其未来60年人口自然变动发展趋势进行高、中、低三个档次的预测（见表9）：

表9 西藏自治区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年份	方案 1				方案 2				方案 3			
	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自然增长 率(‰)	TFR	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自然增长 率(‰)	TFR	总人口 (万人)	出生率 (‰)	自然增长 率(‰)	TFR
1995	244.99	29	19.6	3.86	244.21	28	18.7	3.68	243.20	27	17.6	3.47
2000	269.03	27	18.2	3.63	266.51	26	16.7	3.34	263.75	24	15.4	3.08
2010	319.70	25	16.1	3.22	310.96	23	14.2	2.82	303.54	21	12.9	2.54
2020	370.05	22	13.5	2.87	352.64	20	11.5	2.51	339.02	18	9.7	2.24
2030	414.47	18	9.8	2.36	390.19	17	9.5	2.31	368.13	15	7.1	2.07
2040	449.84	16	6.9	2.09	421.39	16	6.5	2.18	389.69	14	4.4	1.97
2050	474.10	14	4.0	1.95	443.31	14	4.1	2.10	401.00	12	1.7	1.91

资料来源：《当代中国藏族人口》，1992年，中国藏学出版社，第140页。

到2000年时1、2、3方案的总和生育率，可能都在3.0以上，自然增长率则在15.4~18.2%之间，全区总人口可能达到266万左右；到2020年时的总和生育率可能在2.5~2.9之间，人口总数则可能在339~370万人之间。但这些数据都未包含迁移人口。

至于西藏未来的人口结构如何，可从第二方案中看出某些趋势：劳动年龄人口，将由1990年的132.6人增至1995年和2000年的146.3万人与164.3万人，再增至2020年和2050年的232.3万人与289.4万人；相应年份的育龄妇女人数，则分别为54.1万人、59.9万人、67.8万人、90.2万人和104.5万人，由于育龄妇女人群的持续增长，其活产婴儿数量也将保持有增无减的势头。

男、女平均寿命可能提高到1995年的60.26岁和64.09岁与2000年的61.77岁和65.60岁，再提高到2020年的66.20岁和69.99岁，以及2050年的69.84岁和73.58岁。如果真能达到这些指标，不仅是西藏人民的幸福，也是高原人口史上的奇迹。

(本文责任编辑：朱犁)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所)

(上接第64页) (J. C. Caldwell) 在他的生育率转变理论中指出，所有的生育率转变都由以下两个因素导致，即生育孩子效益的下降(或费用上升)以及妇女对她们生育行为决定权的上升。也就是说，妇女潜在的减少生育的要求是生育率转变的一个先决条件。在这次研讨会上，妇女地位与生育率的关系同样是与会学者们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他们不仅从理论上探讨了生育率转变与妇女地位的关系，而且还具体分析了中国妇女地位对生育率的影响。他们认为，在存在较强的性别不平等，也就是说两性间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分工及男性对女性享有支配权的情况下，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希望生育较多数目的男孩，以寻求老年保障和风险保障。极端的父权制影响是造成高生育率的重要因素，削弱父权制的影响(或者说提高妇女的地位)也就削弱了人们多育的动机。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权力和地位的提高可以通过两个方向来限制高生育率。其一是减少男人从高生育率中所得到的利益，其二是在生育决定中给妇女较大的发言权，从而使她们能按照自己的相对较低的生育意愿去决定她们

的生育行为。通过对调查资料的分析，有学者指出，中国的妇女地位与生育率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关系，中国农村地区的实际生育水平及潜在的生育势能都大大高于城市地区。形成这种差异的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农村妇女与城市妇女相比，地位较低。由于妇女地位直接或通过其它各种社会、经济因素间接地对生育率产生影响，所以，要想进一步控制中国人口增长、降低生育潜能，尤其是降低农村地区较大的生育潜能，应该充分注意妇女地位在生育率下降中的作用，认真分析农村高生育率的社会根源，从根本上削弱那些一直鼓励高生育率的社会因素。许多专家认为，大力改善妇女自身状况，提高她们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无疑会有助于进一步降低中国的生育率水平。

在这次研讨会上，来自国内外的专家、学者聚集一堂，交流了他们最新的研究成果，探讨了今后应该深入研究的方向。同时，学者们还从中国的实际出发，从各种角度就如何进一步提高中国妇女的地位发表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所 张华伟 供稿)